

# 山西省商务厅

晋商电便〔2023〕78号

##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征集 2024年商务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 支持项目的补充通知

各市商务局，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：

《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征集2024年商务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支持项目的通知》（晋商电函〔2023〕406号）印发后，收到部分单位咨询第五条“支持电子商务园区建设”的奖励条件，现将该项目申报条件补充如下。

### 一、综合性电子商务产业园需满足的条件

（一）符合本地城市主体功能区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相关产业发展规划，产业定位明晰，拥有明确的经营管理主体并已投入运营1年以上。

（二）建筑面积超过3万平方米（其中办公面积不低于2万平方米）、拥有完善组织管理架构，园区内建立公共服务平台等配套功能，具备电子商务集聚发展所需的基础设施，为入驻企业提供完善的办公环境、基础网络、仓储物流等配套设施。

（三）入驻企业数量达100家以上，且入驻企业中正常经营

的电子商务及相关企业占比 70%以上，且基地整体企业入驻率不低于 80%。

## 二、直播电商基地需满足的条件

（一）符合本地城市主体功能区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相关产业发展规划，产业定位明晰，拥有明确的经营管理主体并已投入运营 1 年以上。

（二）建筑面积超过 1.5 万平方米（其中办公面积不低于 1 万平方米）、拥有完善组织管理架构，园区具备电子商务直播产业发展所需的配套设施，为入驻企业提供完善的办公环境。

（三）园区直播间不少于 50 间，签约主播 100 人以上（基地自有主播不低于 30%）；有完善的供应链体系，代理直播销售品牌不少于 40 个（省内品牌不低于 30%）。

申报“支持电子商务园区建设”项目的单位除提供《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征集 2024 年商务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支持项目的通知》（晋商电函〔2023〕406 号）要求的申报材料外，还需提供能够证明满足以上条件的证明材料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